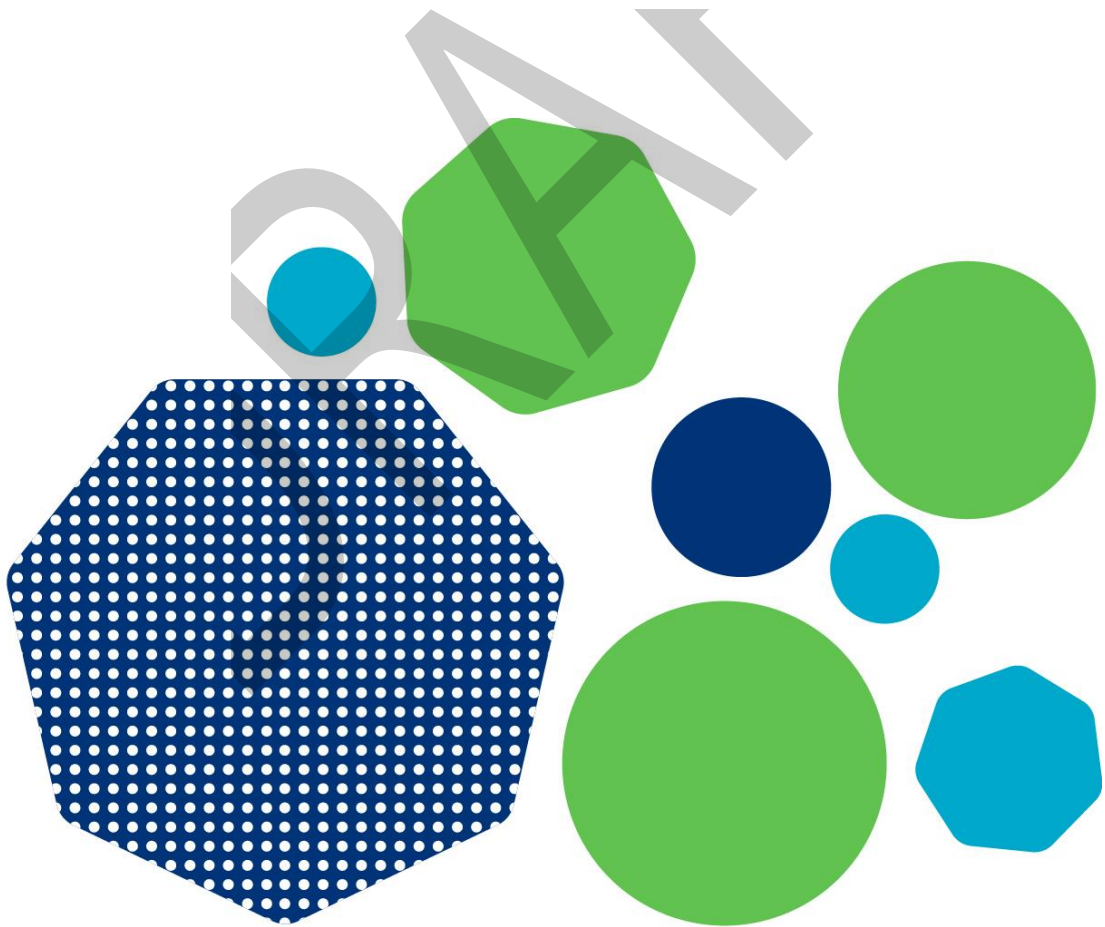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專業服務委任合約書



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黃新年理事長 大鑒：

承蒙委託本事務所為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以下簡稱 貴單位)辦理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提供查核簽證等專業服務，至深感荷。

本事務所藉此委任書確認本查核案件之承接及瞭解。

爰謹將會計師及服務團隊、委任目的及範圍、工作方式及酬金計算等分別說明如后，敬請卓察賜覆為禱。

會計師及服務團隊

貴單位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等將由本所林書仔會計師及其服務團隊負責。本所林書仔會計師及服務團隊將秉持誠信、專業、負責之宗旨，以專業化、全球化之經營理念，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及超然獨立之精神，為 貴單位提供審計及其他會計師專業服務。

有關本事務所之簡介及專業服務內容，暨全體會計師及資深經理之學經歷等相關資訊，敬請參閱本所網站(www.uhy-taiwan.com.tw)。

委任目的及範圍

本事務所受託查核 貴單位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與累積餘絀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事務所將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本事務所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事務所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貴單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事務所對查核過程中所辨認與財務報表查核攸關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將以書面形式與 貴單位溝通。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貴單位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事務所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事務所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單位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即使本事務所已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適當規劃及執行查核，惟因查核及內部控制均受先天限制，故仍存有無法偵出某些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管理階層之責任及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本事務所之查核係以 貴單位管理階層認知並瞭解其所負下列責任為基礎：

1. 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
2. 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3. 評估 貴單位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貴單位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4. 貴單位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5. 使本事務所得以：

- (1) 接觸 貴單位管理階層所知悉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例如紀錄、文件及其他事項)。
- (2) 基於查核目的而向 貴單位管理階層要求額外資訊。
- (3) 接觸 貴單位適當人員以取得必要之查核證據，且該接觸未受限制。

本事務所將要求 貴單位管理階層就查核攸關事項所作之聲明提出書面聲明，此係查核工作之一部分。

本事務所期待 貴單位人員於查核過程中充分配合。

期後事項

貴單位管理階層同意就查核報告日後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所獲悉可能影響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事實，告知本事務所。

工作方式

1. 本事務所將建議 貴單位對適切會計原則之採行及對 貴單位適切之稅務法令或規定之應用，並協助編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書表。
2. 貴單位應對所編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負責。該項責任包括：保持適切記錄及相關控制；選擇及採用適切會計原則；及對 貴單位資產之妥善保管。
3. 為順利達成上述查核工作，特請 貴單位應提供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帳冊、記錄、文件及憑證等，供本事務所查核工作人員審閱，並答覆有關問題之詢問。此外，亦請 貴單位同仁對查核工作儘量協助，此項協助包括編製各科目明細表、調節表、部分工作底稿、詢證函之填寫，並提供有關文件資料；至於其具體事項，將由本事務所查核工作人員於開始工作前，提供清單及工作底稿格式，商請 貴單位有關人員惠予配合。
4. 本事務所擬採行之一部分查核程序，將於年度中執行，俾能儘早發現應改進事項及可行之補救措施，並減少於年度結束後執行查核工作時可能引起 貴單位工作人員之不便。
5. 本事務所將請 貴單位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6 號之規定出具「書面聲明」。委任人及其管理階層並同意，依審計準則第 55 號公報，就其於查核報告日後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所獲悉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事實告知本事務所。

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本事務所將就查核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與 貴單位治理單位進行溝通，但本事務所無須設計特定之查核程序以辨認其他可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溝通事項通常包括：

1. 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2. 查核範圍及時間，包括所辨認之顯著風險。
3. 重大查核發現。
4. 查核時所遭遇之重大困難。
5. 查核時所發現且已與管理階層討論或信件往來之重大事項。
6. 查核時所發現未遵循法令或舞弊之重大事項。
7. 查核時所辨認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
8. 查核時所發現與受查者之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9. 查核時所發現與監督財務報導流程攸關之其他重大事項等。
10. 查核人員之獨立性（包括違反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11. 有重大影響之查核調整。
12. 產生繼續經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
13. 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14. 可能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
15. 治理單位須注意之其他事項。

其他攸關資訊

1. 本事務所同意為 貴單位提供上述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專業服務公費為新台幣 30,000 元整，此項公費係基於預期 貴單位工作人員充分配合及無重大特殊情況，並以提供 貴公司紙本財報 1 份之基礎估計；倘若查核工作因故需大量增加工作時間或發生其他成本時，本事務所將立即與 貴單位討論，商請 貴單位酌增公費。本事務所相信 貴單位必能提供各項必要之協助，俾本事務所之專業人員得將其提供服務時間用於專業查核。
2. 前項服務公費包含本事務所承辦事項所發生之代墊費用，如差旅費、郵資、報告打字、印刷成本及其他因提供服務而發生之代墊費用。
3. 以上工作酬金，將於完成年度查核工作後收取。

4. 本事務所、會計師及專業服務團隊係遵守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超然獨立之精神，於本合約簽定時並未與 貴單位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在合約存續期間內，本事務所會隨時保持超然獨立之立場，若有任何利益衝突時，本事務所會主動通知 貴單位，必要時本事務所將中止本契約。
5. 依合約內容所提供之專業服務，除經法院判決確定屬本事務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無論其原因為何，本事務所對 貴單位之賠償責任，僅限於返還本合約服務範圍內所收取之公費。若有任何第三人因前述之事由，向本事務所主張任何權利時，無論其原因為何， 貴單位同意補償並保障本事務所及本事務所人員不受任何索賠，或負擔任何責任、損失及費用。
6. 貴單位同意本事務所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與 貴單位聯絡，以提供意見、資訊或文件。本事務所將採適當方法維護電子郵件或傳真通訊之安全，惟 貴單位認知此等通訊方式所傳送之意見、資訊或文件仍有遭受非本事務所所授權者及收件者以外人士接觸、閱讀、修改、使用、或傳送予他人之風險。非經本事務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本事務所致 貴單位之電子郵件及傳真予以修改、增刪或轉送任何第三人。未經本事務所事先書面同意而接觸、閱讀、修改、使用或轉送本事務所之電子郵件或傳真而直接及間接導致 貴單位或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所失利益，本事務所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7.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於執行本合約時，所編製之工作底稿係屬本事務所所有。本事務所將依本事務所之「查核工作底稿之編製及保管規則」保存相關工作底稿，並於保存期間屆滿時將工作底稿予以銷毀。
8. 本事務所為英國公司 Urbach Hacker Yo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UHY)之會員所。UHY 係由全球各地獨立會計師暨諮詢顧問事務所加入其會員所組成之聯合組織。此委任書內載明之服務內容乃由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接受委任及提供服務，非由 UHY 或其他任何 UHY 之會員所接受委任，故 UHY 或其他任何 UHY 之會員所對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接受委任之服務案件不負任何責任；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對 UHY 或其他任何 UHY 之會員所接受委任之服務案件不負任何責任。
9. 委任事項如因 貴單位因素致使本事務所無法完成前述委任事項者，得通知 貴單位終止本契約，其酬金仍應如數給付，貴單位中途解除委任者亦同。
10. 若後續服務之範圍或內容與本委任書不一致，將與 貴單位管理階層就異動內容達成共識，並以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予以約定，以釐清雙方之權利義務。

洗錢防制

茲因洗錢防制法規定會計師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貴單位聲明指定本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公費及代墊費用之支付均無涉洗錢防制法第2條及第3條之洗錢行為及特定犯罪。貴單位同意(1)依法據實配合本事務所履行各項洗錢防制義務之措施；(2)如指定本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公費及代墊費用之支付有涉及洗錢行為及特定犯罪之虞者，本事務所得隨時終止本服務。

報 告

本事務所受託查核，並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及允當表達表示意見，提出查核報告。

本事務所預期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第59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相關審計公報之格式及內容出具查核報告，惟可能須根據查核結果作部分修改。

本委任書壹式貳份，如貴單位已瞭解並同意本事務所對財務報表查核之安排(包括雙方各自之責任)，敬請於本委任書簽章後，將其中壹份寄回本事務所。

* * * * *

本事務所十分樂意為貴單位提供上述服務，亦深信重要委任條件均已正確地包含於本委任書內。若貴單位對上述委任條件有任何疑問，或需本事務所提供其他專業服務(例如：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稅務特別服務、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等)，請隨時通知本事務所，本事務所當詳加說明或盡力協助辦理，並酌收公費。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書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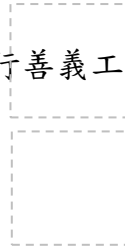
回覆欄

=====

本單位認為 貴我雙方重要委任條件均已正確地包含於本委任合約書內，並同意本委任合約書所列之委託範圍及條件。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理事長 黃新年



DRAFT